

## 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已(於 104.10.05)更正完畢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	(於 104.10.22)公告並更新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於 104.10.22)公告並更新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	
討論「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方案	擬於教育部規定時間（12月1日至2月15日）報部	
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1041026 公布實施，同時更新課務組網頁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1041026 公布實施，同時更新課務組網頁辦法。	
修正「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後實施。	共同教育處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	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後實施	
1041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4 門課程，提請討論	擬於 11 月 10 日報部備查	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10.22 已公告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

## 貳、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組報告：

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表格欄位。

說明：

1. 原申請表格收集之「教授證書字號」屬教授個人資料範疇。
2. 經參考他校申請表後，皆無再收集此項資料，故自 104 學年度起刪除此項欄位。

### 肆、提案討論：

####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應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甄試，依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T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選才招生相關規定。

### 「慈濟大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或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p> <p>四、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p>	<p>第五條</p> <p>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或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p> <p>四、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p>	<p>依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T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選才招生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五、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六、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p>	<p>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五、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六、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ol>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p>	<p>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 </ol>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規定。 <u>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u>	法規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規定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學士班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依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T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選才招生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1. 依據本校母法修訂條文，本系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三)下午 15：30 舉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系務會議，通過本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
2. 經生科院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照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del>本要點</del>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前述

<p>第二條 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p> <p>一、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p> <p>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p>	<p><del>辦法辦理。</del></p> <p>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p> <p>一、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為修讀之輔系：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p> <p>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p> <p><del>第四條</del>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為修讀之輔系：</p> <p><del>一、依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del></p> <p><del>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del></p>
<p>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之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至少修滿二十學分，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之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至少修滿二十學分，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經詢問生命科學系維持操行成績之規定，此次不予修正其他文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